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號

再審聲請人 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正雄

再審聲請人 謝諒獲

再審聲請人 Highberger, Kakita, 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

法定代理人 K. Hung

再審聲請人 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Paul Hsieh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井強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聲請准許領取提存物
聲明異議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本院所
為110年度聲再字第18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
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
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
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主張再審之理由發
生或知悉在判決確定後者，應依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
定，於訴狀內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如未表明者，無
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49號、60年台抗字第5

38號裁判要旨參照)。次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上開規定聲請再審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、5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110年度聲再字第18號裁定聲請再審，而該裁定係於民國111年4月28日確定，此有本院新北院楓民良110年度聲再字第18號函附卷可稽，是以，再審聲請人對該裁定聲請再審，自應遵守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所定30日之不變期間，即應自111年4月29日起算30日，加計在途期間(用72日)迄至同年8月8日屆滿，則再審聲請人遲至112年9月20日始對該裁定聲請再審，有本院收狀戳附卷可佐(見本院卷第11頁)，顯已逾30日不變期間，又未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本件再審之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黃頌綦